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楊肅斌演講廳

會議主席：洪集輝副校長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人事室【撰稿人：白如婷 校稿人：主任 薛永固】

案由：有關陳建民校長續任本校校長之會議議程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14 日陳建民校長連任案 7 人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日議程排定如下：

議程	時間	項目內容	備註
1	10:10-10:15	主席宣布開會與致詞。	
2	10:15-10:35	治校理念執行績效暨校務發展報告。	
3	10:35-10:45	校務發展意見交流。	
4	10:45-10:50	提案二之說明與討論： (1) 人事室說明議案、領票及投票方式。 (2) 選務工作人員（現場推舉監票人員）。 (3) 確認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主席宣布投票開始。	

5	10:50-12:30	投票作業。	
6	12:30～	開票及計票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並由陳建民校長進行「治校理念執行績效暨校務發展報告」。

提案二：人事室【撰稿人：白如婷 校稿人：主任 薛永固】

案 由：陳建民校長續任投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14 日陳建民校長連任案 7 人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同條第 6 項規定「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應於任期屆滿日一年前，就是否連任，以書面明示，表明連任意願後，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七人組成校長連任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及督導校長連任事宜，並將校長推動校務績效報告及教育部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資料，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校長應於任期屆滿日八個月前，依其連任意願提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決定是否同意其連任，投票時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 三、本校校長連任工作小組業於本（110）年 10 月 18 日及同月 19 日，分別以電子郵件及書函方式，提供本校陳建民校長之續任評鑑報告書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資料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 四、投票規則說明：
 - （1）同意權投票人之資格：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 （2）投票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得開始投票，投票時間至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
 - （3）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應注意事項：
 - （a）選務人員進行票數及人數清點作業。
 - （b）投票人領票後應在投票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 （c）投票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而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d）投票人於領得選票後，進到投票處圈選，必須使用連任小組製備之圈選

工具圈選，不可蓋印章、按指印、筆跡等。未使用指定圈選工具之選票為無效票（廢票）。

(e) 請將選票分別投入票匱，不可將圈選內容讓其他人看到，如故意顯示投票內容，經會議決議則視為無效票（廢票）。

(f) 投票人不得在投票場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4) 推舉監票人員 2 人。

(5) 投票結束之開票作業：

(a) 選務人員進行票匱內票數及未投票數清點作業。

(b) 開票作業，應唱出「同意票」或「不同意票」或「廢票」。

(c) 所投選票之開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非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時即告中止。

(d) 開票結果，應於會議中立即宣布結果，並即公告於本校「校長續任專區」。

決 議：照案通過，並由吳俊毅代表、翁瑞宏代表受推舉擔任監票人。本案國立金門大學陳建民校長續任本校第四任校長案投票結果：

一、 應到人數：92 人

二、 領票人數：87 人

三、 超過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同意門檻票數：44 票

四、 中止開票時之開票結果：

(1) 同 意 票：44 票

(2) 不同意票：1 票

(3) 無效票(廢票)：0 票

(4) 未 開 票：42 票

根據投票結果並經會議主席當場宣佈，本案陳建民校長續任投票案，通過。

參、主席結論

(略)

肆、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